辽宁省财政厅文件

辽财会[2025]38号

关于公开选聘会计咨询专家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,省直各部门(单位),中直驻辽各单位,各相关单位:

为进一步推进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贯彻落实,推动会计行业 高质量发展,发挥我省会计优秀人才和专家的智库作用,经研究, 省财政厅决定公开选聘一批会计咨询专家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 下:

一、选聘范围

在辽宁省内的党政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高等 院校、会计中介机构和其他组织(以下统称单位)中,从事会计 及相关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(一)基本条件。

申报人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1. 政治立场坚定,全面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、方针、政策;

恪守职业道德,热爱会计事业,无违法违规记录。

- 2.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以上(含本级,下同)职务,或 执业注册会计师或具有会计及相关高级职称,专业能力和业务水 平在本地区或行业、系统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声誉。
- 3. 从事会计及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, 具有丰富的理论或实践经验。
- 4. 身心健康, 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(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)。
 - 5. 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专家职责。

(二)专业条件。

申报人须符合下列专业条件之一:

- 1. 为会计行业发展、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制定和实施积极建言献策,对省级财政部门征求意见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2. 在本地区或本系统(单位)积极组织推进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、内部控制、管理会计、会计信息化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,或积极参加会计相关改革试点工作,取得可推广的有益经验。
- 3. 会计理论研究或教学取得丰硕成果,主持完成省、部级会 计及相关课题研究 2 项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会计及相关论 文 2 篇以上。

(三)优先条件。

在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同等的情况下,申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,可以优先选聘:

1. 市级以上财政部门会计咨询专家。

- 2. 省级以上高端会计人才。
- 3. 省级以上会计知识竞赛获奖。
- 4. 省级以上会计学会会员。

三、咨询专家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主要权利。

- 1. 优先获取会计资料,包括各类会计准则制度、管理会计、 内部控制、会计信息化、会计行业管理等会计法律法规、规章制 度、研究资料等。
- 2. 优先承担或参与我省会计地方法规制度的制定修订,以及会计及相关课题的研究工作。
- 3. 优先参加省财政厅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等举办的咨询专家会议、座谈、研讨、培训等活动。
 - 4. 优先入选全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。
 - 5. 优先参与省财政厅组织的会计宣传培训等工作。
- 6. 在省财政厅的协调下,深入有关单位就会计及相关问题进 行调查研究。

(二)主要义务。

- 1. 积极研究会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措施,向省财政厅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2. 积极研究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的会计法律法规准则制度等的征求意见,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意见和建议。
- 3. 积极研究解答有关单位和会计人员提出的会计政策和业务咨询。
 - 4. 按时参加省财政厅、省会计与珠算心算学会举办的咨询专

家会议和有关活动。

- 5. 积极参加会计案例、会计工作经验分享和对会计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。
- 6. 按时保质完成省财政厅交办的会计咨询专家其它相关工作任务。
 - 7. 按照要求承担相应保密义务。
 - 8. 不得以会计咨询专家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四、选聘程序

选聘专家实行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、财政部门审核、省财政厅聘任的方式。

(一)个人申报。

符合选聘条件的人员,须在 2025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5 日登录辽宁会计网,点击"辽宁省会计管理综合服务平台",进入"辽宁省会计咨询专家申报系统",填报相关信息后,导出《辽宁省会计咨询专家申报表》(附件 1),经单位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,再连同本人签字的《承诺书》(附件 2)一并扫描回传到系统的指定位置,即完成申报。

(二)单位推荐。

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的相关条件进行审核把关,在《辽宁省会计咨询专家申报表》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(三)财政部门审核。

省(中)直单位和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人员的网上申报材料由 省财政厅负责线上审核;其他单位申报人员的网上申报材料,按 照属地原则,由市级财政部门负责线上审核。

(四)省财政厅聘任。

省财政厅将依据聘任条件择优聘任会计咨询专家,并以适当 形式公布咨询专家名单。咨询专家聘任期限为三年。

五、咨询专家管理

省财政厅对咨询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,对有以下情形的,将予以解聘:

- (一)咨询专家申报材料弄虚作假、虚夸瞒报的;
- (二)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省财政厅布置工作任务的;
- (三)无故缺席会计咨询专家会议和活动的;
- (四)完成工作任务敷衍塞责的;
- (五)未按要求承担保密义务的;
- (六)以会计咨询专家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;
- (七)在咨询专家任期内受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或出现其他违法违纪问题的。

附件: 1. 辽宁省会计咨询专家申报表

2. 承诺书 (参考模板)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2025年2月20日印发

附件 1

辽宁省会计咨询专家申报表

姓	名			性另		出生年月		政治	面貌			
工作单位	位				职务		任现职时 间		1寸近期免冠 (电子)照片			
职	称				取得时间		职业(执 资格					
单位类;	别				专业特长							
高端人	オ						咨询专	家				
加入	社	会 团	体						手	机号		
单位基本 情况(上)一年年度 数据)	,	单	1	立 绉	及次			Ì	单 位	所在	三地	
		所	J	萬 彳	 业			Ì	务 戸	产 总	额	万元
		营业收入(收入总额)				万元		从业人员 (职工人数)			人	
		会计机构人员数量			人		注册会计师数量			人		
学习经, (从大: 填写)	学											
工作经	历											

参加培训 (近三 年)			
学术成果 (最多填 5项)			
工作业绩			
奖惩情况			
单位推荐 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一级公司 (单位)推 荐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

- 注: 1. 单位类别,填企业、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、会计中介机构、其他;
 - 2. 专业特长,填企业会计准则制度、政府会计准则制度、企业内部控制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、管理会计、会计信息化,其他,可多选;
 - 3. 高端人才,填全国、省级、非高端,可多选;
 - 4. 咨询专家, 填财政部、省级、市级、非咨询专家, 可多选;
 - 5. 单位级次,填一级公司(单位)、二级公司(单位)、三级公司(单位)、三级以下公司(单位);央企(中直)、省属(直)、市属(直)、县属(直);
 - 6. 单位所在地,填14市;
 - 7. 工作业绩贡献,分近三年财政部门征求意见反馈情况、近五年财务会计管理案例或经验、近五年参与 财政部门会计管理试点工作情况填报。

附件 2

承 诺 书

本人申报辽宁省会计咨询专家,承诺如下:

- 1. 政治立场坚定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,热爱会计事业,愿意为辽宁会计事业的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- 2. 单位财务会计工作无严重违纪违规,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。
 - 3. 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。

以上内容如有不实,本人承担相应后果。

承诺人 (手写签名):

年 月 日